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桃簡字第1646號

原　　告　嘉泰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美玉

訴訟代理人　邱郁仁

被　　告　莊唯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 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車牌貳面返還予原告。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26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㈠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車牌2面返還予原告。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800元」（見本院卷第3 頁），嗣於民國111 年1 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撤回上開訴之聲明㈡（見本院卷第26頁），核原告所為係撤回訴之一部，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44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 年3 月5 日簽訂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

告將其所有之小客車靠行於原告，原告則提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下稱系爭車牌）2 面及行車執照（系爭行照）1枚予被告營業使用。又依系爭契約第9 條、第20條第2 款之約定，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1,200 元，若被告未遵期繳納約定管理費，原告得於定期催告繳納積欠管理費後終止系爭契約，並收回系爭車牌及行照。詎被告自110年2月起即未依約繳付管理費，原告於110年10 月6日以桃園福林郵局存證號碼110 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為定期催告被告繳納管理費及逾期未繳納即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嗣後被告逾期仍未繳納，系爭契約業已終止。依系爭契約第21條規定，被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後應返還系爭車牌2 面及系爭行照1枚予原告。爰依系爭契約21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帳冊、系爭契約及系爭存證信函、回執等（見本院卷第6 至11頁）附卷可佐，經核與其所述相符，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1條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2 面及系爭行照1枚，自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1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牌2 面及系爭行照1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楊上毅